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和业务量的增长,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员工薪酬也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而逐年上升,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的平均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5. 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薪酬	790.01	1,871.62	1,586.14	4,167.60
平均薪酬	2.89	7.30	6.50	5.98

注:薪酬统计不含五险一金。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5.98万元、6.50万元、7.30万元和7.29万元。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从2015年到2017年呈上升趋势,2018年1-6月派遣员工薪酬不包括年底绩效奖金等,不具备可比性。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C、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贝斯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竞争;若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特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⑤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贝斯特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有效之承诺。

2.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承诺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作为贝斯特的股东,与贝斯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合伙企业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从事(任何)的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直接经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经营任何与贝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与贝斯特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士。本合伙企业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类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本合伙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贝斯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关义务就新业务通知贝斯特,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贝斯特的同业竞争,在贝斯特提出异议后,本合伙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

③本合伙企业将与贝斯特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贝斯特及贝斯特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④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贝斯特及贝斯特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⑤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违约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⑦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份稳定计划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相应义务。

2. 启动A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数/总股本,若上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动,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C、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票

①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分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将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触发回购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B、单一年度用于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C、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20%;

B、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③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④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⑨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⑩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当成新任聘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并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 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减持意向
关于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不是填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企业,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企业,也未进行过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与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应披露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目标概述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8,444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35,330.67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16,961.75
	合计	68,750.00	61,086.5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有效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6-420103-65-03-03276	江环备(2016)-158	2016.09.22起两年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2016-420112-92-03-327148	东环备(2016)-222	2016.09.21起两年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6-420112-65-03-327139	东环备(2016)-23	2016.09.21起两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根据2017年5月施行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满后申请30个工作日,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书面文件。开工建设应自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和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鉴于公司《投资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故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募投项目超期履行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率,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586.01万元、96,409.98万元、136,044.92万元和151,812.53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规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专业服务所需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上述专业领域最高资质等级,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从制度上保障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及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障股东权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工作经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目标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能力、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全面拓展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形成向全国市场拓展的业务格局。建设项目主要投入的是通信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购置,是对现有及新增业务区域市场的深度挖掘;与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和相关人才,通过内部调配和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研发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培训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为公司迅速开展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以达到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该系统的升级改造,将成为公司业务的全局战略”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

三、募投项目分析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基于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本项目旨在实行大区统筹协同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全方位布局全国市场。以现有事业部办公处及项目部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辐射全国的服務网络;在新设一级大区、改造或新建二级事业部办事处,新增项目部的方式完善网点布局,一方面是对目前业务战略区的深入挖掘,另一方面是对目前业务空白区的拓展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与业务承接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和相关人才,通过内部调配和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研发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培训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为公司迅速开展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以达到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该系统的升级改造,将成为公司业务的全局战略”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五、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六、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七、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994.14	12,385.31	28.81%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2,420.91	18.07%

九、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